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黃韻如

電話：073368333分機2793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pink08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43024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本府公教員工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隨文引入)

(60352617_11430244500A0C_ATTCH1.pdf、60352617_11430244500A0C_ATTCH2.pdf、60352617_11430244500A0C_ATTCH3.pdf)

主旨：114年度產物保險業者提供本府公教員工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請轉知所屬參考擇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提供員工優質福利措施，經與產險業者合作辦理「公教員工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轉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自行付費擇用，同仁反映良好，本(114)年賡續辦理，以嘉惠本府同仁。

二、本案計有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公司2家，提供本府較優惠之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內容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府公教員工(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駐衛警及退休人員等)。

(二)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



(三)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本府人事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代轉收件。

(四)詳細優惠方案內容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福利服務專區，歡迎同仁踴躍下載參考擇用。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機車部分)

期間	普通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普通輕型機車	小型輕型機車
一年整	658	711	424	424
未滿一年一個月	681	736	437	437
未滿一年二個月	726	785	463	463
未滿一年三個月	771	835	489	489
未滿一年四個月	816	884	515	515
未滿一年五個月	861	934	541	541
未滿一年六個月	906	983	566	566
未滿一年七個月	952	1,033	592	592
未滿一年八個月	997	1,083	618	618
未滿一年九個月	1,042	1,132	644	644
未滿一年十個月	1,087	1,182	670	670
未滿一年十一個月	1,132	1,231	696	696
未滿一年十二個月	1,178	1,281	722	722
二年整	1,200	1,306	735	735

說明：

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1)之退費方式辦理。

二、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之依據。

三、上表機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181.00元、二年期253.35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一年期為177.47元、二年期為249.10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60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80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一年期為3.53元、二年期為4.25元。

四、一年期以上未滿二年期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第二年

投保期間不滿一年者以實際經過期間之月數比例計算之。

五、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2%)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機車，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日)之比例計算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三)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自用小客車									
		20歲(含)以下		超過20歲至25歲(含)以下		超過25歲至30歲(含)以下		超過30歲至60歲(含)以下		超過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594	1,757	2,395	1,627	1,567	1,158	1,099	1,019	1,148	889
2	-26%	2,634	1,796	2,435	1,667	1,607	1,198	1,138	1,059	1,188	929
3	-18%	2,714	1,876	2,514	1,747	1,687	1,278	1,218	1,138	1,268	1,009
4	0%	2,893	2,056	2,694	1,926	1,866	1,457	1,398	1,318	1,448	1,188
5	10%	2,993	2,155	2,794	2,026	1,966	1,557	1,497	1,418	1,547	1,288
6	20%	3,093	2,255	2,893	2,126	2,066	1,657	1,597	1,517	1,647	1,388
7	30%	3,192	2,355	2,993	2,225	2,165	1,757	1,697	1,617	1,747	1,487
8	40%	3,292	2,455	3,093	2,325	2,265	1,856	1,796	1,717	1,846	1,587
9	50%	3,392	2,554	3,192	2,425	2,365	1,956	1,896	1,816	1,946	1,687
10	60%	3,491	2,654	3,292	2,524	2,465	2,056	1,996	1,916	2,046	1,787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387.80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381.94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73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5.86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30-60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4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

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1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10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第一類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全國公教員工暨眷屬專屬 自費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保險方案	車種	期間	保險費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非直接業務	直接業務	
機車強制責任險	輕機	1 年	424	31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2 年	735	555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重機	1 年	658	548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2 年	1,200	1,020	
機車強制責任險 +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輕機	1 年	839	652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2 年	1,524	1,199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重機	1 年	1,073	886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2 年	1,989	1,664	
機車責任綜合險	輕機	1 年	478	389	傷害責任險 每一人傷害最高 200 萬
		2 年	910	744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最高 400 萬
	重機	1 年	1,359	1,109	財產責任險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 30 萬
		2 年	2,587	2,110	慰問金保險 每一人/每一事故/保險期間內 5 萬/ 10 萬 / 20 萬

註：1. 直接業務之保險費需要保人或其委託人(不得為本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本公司網站等方式向本公司投保。

2. 任意險費率若有調整依最新備查費率為準。

3. 強制險費率若有調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4. 詳細險種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強制險請洽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 保險商品名稱 / 主要給付項目 / 主管機關核准、備查知日期及文號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 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 113.0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乘客或第三人傷害、死亡之給付 / 111.11.23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4687 號函修正、

◎臺灣產物汽車強制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 傷害保險金 /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核准、113.06.24 產精算字第 1130001904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 / 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金、第三人財產責任保險金、慰問保險金、乘客責任保險金 /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400 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電動機車專屬保險 / 責任保險金、財產損失保險金 /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394 號函備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00%、最低 20.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或其他之服務事項

1. 服務方式：提供免付費電話 0800-000-090 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直接為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等提供報價、諮詢服務。
2. 保費付費方式：現金、刷卡、ATM 轉帳、郵局劃撥等方式
3. 事故處理方式：24H 理賠報案服務專線 0809-068-888 給您最妥善的事故處理服務。

4. 事故申請方式：臺灣產物保險擁有近 50 個據點，就近提供保戶申請理賠服務。網址：<https://www.tfmi.com.tw/>
5. 投保所需證件：車主資料、車籍資料(如行照)、員工識別證等。
6. 本專案聯絡人(上班時間)：聯絡人姓名：施小姐、聯絡人電話：02-23821666#429

相關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1)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享有本優惠方案。

(2)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3)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親洽承保公司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營業稅在內。

5.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6.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歡迎透過「網路投保」平台投保
隨上隨保、自由操作、方便省時
<https://ec.tfmi.com.tw/>



全國公教員工暨眷屬專屬 自費汽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項目	車種	保險費		每車擬報價保額 30-60 歲男性車主連續投保 3 年且無理賠記錄者
		非直接業務	直接業務	
汽車強制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1,099	814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汽車強制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小客車	210	172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
車體險	自用小客車	13,737	11,210	範例：自小客車 TOYOTA CAMARY2.0 (廠牌型號 09120100)·出廠年份 110 年 09 月·重置價值：70.9 萬元·114/01 保額 43.6 萬元·甲式車體險 (自負額 3 仟/5 仟/7 仟)·竊盜險 (自負額 10%)
竊盜險		996	812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3,785	3,088	每一個人傷害 2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8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30 萬元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小客車	243	200	每一個人身故及失能 100 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 1,000 元 (最高 90 日)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乘客責任險	自用小客車	959	782	每一個人體傷 1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 400 萬元

- 註：1. 直接業務之保險費需要保人或其委託人(不得為本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本公司網站等方式向本公司投保。
2. 任意險費率若有調整依最新備查費率為準。
3. 強制險費率若有調整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4. 車體險、竊盜險適用約定月折舊條款 B 式。
5. 詳細險種請洽本公司，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 保險商品名稱 / 主要給付項目 / 主管機關核准、備查知日期及文號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乘客或第三人傷害、死亡之給付 / 111.11.23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4687 號函修正、
- ◎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 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 113.0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 ◎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自用) / 財產損失保險金 / 113.0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 ◎ 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 財產損失保險金 / 113.0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 ◎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 / 責任保險金 / 113.0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 ◎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自用) / 責任保險金 /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395 號函備查、
- ◎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 113.10.28 產精算字第 1130003249 號函備查、
- ◎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 責任保險金 /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402 號函備查、
- ◎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傷害保險金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113.10.28 產精算字第 1130003253 號函備查、
- ◎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傷害保險金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 113.10.28 產精算字第 1130003250 號函備查、
- ◎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 / 財產損失保險金 / 113.06.24 產精算字第 1130001893 號函備查、
- ◎ 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 (單一汽車交通事故) 附加條款 / 責任保險金 / 96.11.19 產企字第 0960001276 號函備查、113.06.24 產精算字第 1130001900 號函備查、
- ◎ 臺灣產物電動車專屬保險 / 責任保險金、財產損失保險金 / 113.05.09 產精算字第 1130001394 號函備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 35.00%，最低 20.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 或網站 (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fm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或其他之服務事項

- 服務方式：提供免付費電話 0800-000-090 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直接為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等提供報價、諮詢服務。
- 保費付費方式：現金、刷卡、ATM 轉帳、郵局劃撥等方式。
- 事故處理方式：24H 理賠報案服務專線 0809-068-888，給您最妥善的事故處理服務。
- 事故申請方式：臺灣產物擁有近 50 個據點，提供保戶就近申請理賠服務。網址：https://www.tfmi.com.tw/
- 投保所需文件：車主及車籍資料(如行照)、員工識別證等。
- 其他：加保任意險贈送道路救援免費 20 公里平面拖吊。
- 本專案聯絡人(上班時間)：聯絡人姓名：施小姐、聯絡人電話：02-23821666#429。

相關注意事項

- 本方案相關事項：
 -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證明文件 (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 享有本優惠方案。
 -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承保條件由員工自行親洽承保公司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主管機關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主。
-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歡迎透過「網路投保」平台投保
隨上隨保、自由操作、方便省時
<https://ec.tfmi.com.tw/>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擬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自費

機車 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報價清單

項目	車種	期間	公司公告牌價	一般民眾優惠價	本案保費優惠價格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備註
機車強制險	重型	1年	658	523	523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所 列 之 優 惠 僅 適 用 網 路 投 保。
		2年	1200	1000	1000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輕型	1年	424	289	289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2年	735	535	535		
機車強制險+ (限車主本人)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重型	1年	901	741	741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所 列 之 優 惠 僅 適 用 網 路 投 保。
		2年	1671	1424	1424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輕型	1年	667	507	507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2年	1206	959	959		
對被保險人或其他之服務事項	1. 收件方案：透過兆豐網路投保專區進行投保。 https://ec.cki.com.tw/ 2. 保費付費方式：線上信用卡、全國繳費網(帳戶扣款) 3. 事故處理方式：無 4. 事故申請方式：官網線上申請 5. 加保所需證件：無 6. 其他：兆豐網路投保專區不定期舉辦抽獎活動。 7. 各項費率調整以網站公告為主。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約聘僱人員及退休人員。
- (2)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之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期滿視辦理成效決定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本處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
- (3)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4)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本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本處(給與科)連絡電話：07-3368333#2793 黃小姐。

負責人姓名：翁英豪

聯絡人姓名：洪思涵

聯絡人電話：23812727#8361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擬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自費

汽車 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報價清單

項目	車種	公司公告牌價	一般民眾優惠價或優惠率	本案保費優惠價格或優惠率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備註
汽車強制險	自用小客車	依金管會保險局訂定費率表標準	折減330元	折減330元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所列之優惠僅適用網路投保。
汽車任意險	自用小客車	依金管會保險局訂定費率表標準	任意險優惠率82%	任意險優惠率82%	依投保之險種而訂	所列之優惠僅適用網路投保。
對被保險人或其他之服務事項	1. 收件方案：透過兆豐網路投保專區進行投保。 https://ec.cki.com.tw/ 2. 保費付費方式：線上信用卡、全國繳費網(帳戶扣款) 3. 事故處理方式：道路救援專線0800-005-500 4. 事故申請方式：官網線上申請 5. 加保所需證件：無 6. 其他：兆豐網路投保專區不定期舉辦抽獎活動。 7. 各項費率調整以網站公告為主。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約聘僱人員及退休人員。
 - (2)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之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期滿視辦理成效決定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本會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
 - (3)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4)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本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任意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本處(給與科)連絡電話：07-3368333#2793 黃小姐。

負責人姓名：翁英豪

聯絡人姓名：洪思涵

聯絡人電話：23812727#8361

